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4〕(02)-17233号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决定书

广东华然律师事务所、广东华然（东莞）律师事务所、黎叶玲：

2024年9月5日，深圳市司法局收到广东华然律师事务所派驻广东华然（东莞）律师事务所的黎叶玲邮寄提交的《注销律师证申请书》、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南城仲裁庭仲裁裁决书（东劳人仲院南城庭案字〔2024〕728号）、和解协议书及相关资料。黎叶玲请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办理其撤回派驻及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经审核，你所黎叶玲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准予你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黎叶玲（执业证号：14419202211528814）。

黎叶玲的律师执业证原件已交至深圳市司法局，因申请撤回

派驻后办理注销，不申请换领新证。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档案馆，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东莞市司法局。